**2017臺南夏日音樂節─將軍吼**

**將軍好聲音VOICE非你不可 樂團競賽簡章**

**樂團競賽─第一階段書審**

|  |  |
| --- | --- |
| **競賽報名時間** | 106年6月26日至7月14日24:00止 |
| **入圍名單公布** | 106年7月21日17:00公告於臺南夏日音樂節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music) |
| **活動內容** | 依照報名表書面資料及演出影音，由專業評審擇優12團入圍初賽 |
| **報名資格** | * 每位團員須年滿16歲。
* 由樂團成員自行演奏樂器，並結合演唱方式，呈現整體效果之樂團。
* 參賽隊伍團員至少為2人（含）以上之團體，每位團員限報名一組，重複參賽者視為資格不符。
* 以個人或樂團名義報名，不受理所屬唱片公司或任何經紀事務單位代為報名。
 |
| **報名方式** | * 通訊報名：致電07-5542077活動小組「夏小姐」報名

接受報名時間：週一~週五10：00-18：00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於截止時間前郵寄或親送至**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89號4樓****2017臺南夏日音樂節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建議以掛號方式寄出，逾時恕不受理)* 電子報名：於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https://www.twtainan.net）或臺南夏日音樂節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music)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傳真至**07-5542031**或寄至**fh5542077@gmail.com**活動小組收
 |
| **報名需附內容** | * 參賽團隊需提供自行拍攝之報名影片或表演影音連結，以利初賽入圍團隊評選。(提供方式以連結網址或光碟等不限，惟應於報名表中敘明)
* 報名影片內容：

1. 簡單自我介紹，包含團名、成員、經歷等2. 需含至少6分鐘樂團表演片段 |
| **書審評選****分數比例**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例 |
| 創作曲風 | 35％ |
| 演唱功力 | 35％ |
| 默契台風 | 15％ |
| 氛圍營造 | 15％ |

 |
| **其他規則** | 1. 報名參賽時所填寫之資料及比賽拍攝影片，均可被使用於官方網站、媒體報導及活動廣宣、PR和製作物上；並可運用於Youtube、社群網站等外部網站，現場拍攝之影片著作權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於報名時同步請參賽者填寫授權使用書）。2. 比賽之表演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倫理，亦不可抵觸所有法律、政令及條例，或為毀損個人、團體之名譽或隱私，如出現此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於審查結束後發現上述問題，其獎項將被撤回（由主辦單位判斷）。 |

**樂團競賽─第二階段初賽**

|  |  |
| --- | --- |
| **時間** | 106年7月29日13:00-17:30 |
| **地點** | 藍晒圖文創園區（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89巷） |
| **活動內容** | 由專業評審依照評分標準，擇優前6名參與決賽 |
| **參賽曲目說明** | ■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 參賽時間：至少6分鐘，不得超過10分鐘。（Setting時間含在演出時間內）■ 參賽演出禁止使用CD、KARAOKE、Program、Loop或MIDI編曲伴奏。 |
| **樂器提供** | 主辦單位提供音響、麥克風、爵士鼓組、吉他擴音器、Bass擴音器、鍵盤架，其餘器材需自行準備。（吉他、貝斯、導線、效果器、鍵盤、鼓棒等皆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
| **評選分數比例** | 1. 評分方式: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全部評審評分加總。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例 |
| 演出技巧 | 30％ |
| 詞曲創作 | 20％ |
| 氛圍營造 | 20％ |
| 默契台風 | 20％ |
| 服裝造型 | 10％ |

1. 評審團：紀華麟、黃琦茵、紀華朗。
 |
| **簡易流程**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13：00-13：30 | 報到、抽籤 |
| 13：30-14：45 | 彩排、試音（每組5分鐘） |
| 14：50-15：00 | 主持人開場、評審介紹、比賽規則說明 |
| 15：00-17：00 | 正式比賽(每組6-10分鐘) |
| 17：00-17：30 | 評審講評及成績公告 |

※詳細流程以主辦單位接洽各入選團隊正式說明為準1.比賽隊伍請於當天彩排前一小時報到。2.正式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3.參加比賽之選手，對於賽事如有任何問題需於賽事前三日先行以書面提出， 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佈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不得再有異議。 |
| **其他規則** | 1. 參賽自創曲須附上歌詞，請自行預備3份歌詞給評審參考。參賽歌曲必須是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行、販售以及參與販售的作品。
2. 樂團比賽時間：需提供完整曲目的表演，時間需控制在十分鐘內，包含上下台時間以及準備時間。
3. 各隊參賽曲目不得於賽程中任意逕予更換，以報名表為主，如需更改需在比賽前3天告知。
4. 參賽自創曲目若有侵權違反著作權法等訴訟，由參賽團體自行負責處理。
5. 歌曲語言不限。
6. 樂器使用說明：
* 賽事現場需自備樂器並事先提供演出樂器規格清單以利現場收音作業。
* 主辦單位提供音響、麥克風、爵士鼓組、吉他擴音器、Bass擴音器、鍵盤架，其餘器材需自行準備。（吉他、貝斯、導線、效果器、鍵盤、鼓棒等皆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1. 比賽之表演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倫理，亦不可抵觸所有法律、政令及條例，或為毀損個人、團體之名譽或隱私，如出現此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於審查結束後發現上述問題，其獎項將被撤回。（由主辦單位判斷）。
2. 比賽報到時，參賽隊伍團員皆需攜帶身份證檢核，確認是否為報名表團員，如有造假或冒名頂替將失去參賽資格。
3. 參賽隊伍團隊需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4. 初賽表演曲目不限定自創曲目之有無，惟決賽為鼓勵獨立樂團之發展，至少需有一首自創曲，並提供主辦單位歌詞。
5. 各團隊決賽表演曲目將於入圍名單公佈後另外詢問入圍團隊。
6. 參賽隊伍團員之服裝，請選手自備，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參賽隊伍所攜帶之器材及個人物品。
7. 主辦單位在必要情況下，保留所有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如遇更改比賽規則，將於競賽前由裁判長向參賽選手說明。
8.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裁決。
9. 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包括參賽者之姓名、基本資料、肖像、錄影、錄音著作，於相關活動宣傳品、報導刊登及各媒體平台做播放或轉播，不另計酬使用。
10. 比賽日期若有更改，以2017臺南夏日音樂節將軍吼官網及官方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

※ 初賽評選分數將現場公告，以示公平。

※ 總分為100分，統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若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以此類推。成績計算後與主辦單位及評審老師討論，確認無誤後立即公告。

**樂團競賽─第三階段決賽**

|  |  |
| --- | --- |
| **比賽時間** | 106年8月12日12:30-16:00 |
| **比賽地點** | 將軍漁港(臺南市將軍區平沙里156號) |
| **活動內容** | 由專業評審依照評分標準，擇優前3名獲得獎勵及榮耀 |
| **頒獎時間** | 106年8月12日19:20-19:30 |
| **參賽曲目說明** | ■ 所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 參賽時間：至少15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Setting時間含在演出時間內）■ 參賽演出禁止使用CD、KARAOKE、Program、Loop或MIDI編曲伴奏。 |
| **樂器提供** | 主辦單位提供音響、麥克風、爵士鼓組、吉他擴音器、Bass擴音器、鍵盤架，其餘器材需自行準備。（吉他、貝斯、導線、效果器、鍵盤、鼓棒等皆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
| **評選分數比例** | 1. 評分方式: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全部評審評分加總。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例 |
| 演出技巧 | 30％ |
| 詞曲創作 | 20％ |
| 氛圍營造 | 20％ |
| 默契台風 | 20％ |
| 服裝造型 | 10％ |

1. 評審團：紀華麟、武雄、紀華朗。
 |
| **簡易流程**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12：30-12：55 | 報到、抽籤 |
| 12：55-13：55 | 彩排、試音（每組10分鐘） |
| 13：55-14：10 | 主持人開場、評審介紹、比賽規則說明 |
| 14：10 -15：40 | 正式比賽(每組15分鐘) |
| 15：40-15：50 | 成績計算 |
| 15：50-16：00 | 成績公告 |
| 16：00-16：30 | 將軍閃耀之星養成班 |
| 16 : 30-18 : 00 | 彩排(藝人+前三名) |
| 18：00-18：30 | 邀請樂團競賽前三名團體開場演出 |

* 詳細流程以主辦單位接洽各入選團隊正式說明為準
 |
| **獎項規劃** | * 第一名→獎金30,000元整+獎狀+獎盃+將軍閃耀之星養成班經驗傳承
* 第二名→獎金20,000元整+獎狀+獎盃+將軍閃耀之星養成班經驗傳承
* 第三名→獎金10,000元整+獎狀+獎盃+將軍閃耀之星養成班經驗傳承
* 第四、五、六名→獎狀+獎座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等規定扣繳相關費用。 |
| **其他規則** | 1. 參賽自創曲須附上歌詞，請自行預備3份歌詞給評審參考。參賽歌曲必須是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行、販售以及參與販售的作品。
2. 樂團比賽時間：需提供完整曲目的表演，時間需控制在十五分鐘內，包含上下台時間以及準備時間。
3. 各隊參賽曲目不得於賽程中任意逕予更換，以報名表為主，如需更改需在比賽前3天告知。
4. 參賽自創曲目若有侵權違反著作權法等訴訟，由參賽團體自行負責處理。
5. 歌曲語言不限。
6. 樂器使用說明：
* 賽事現場需自備樂器並事先提供演出樂器規格清單以利現場收音作業。
* 主辦單位提供音響、麥克風、爵士鼓組、吉他擴音器、Bass擴音器、鍵盤架，其餘器材需自行準備。（吉他、貝斯、導線、效果器、鍵盤、鼓棒等皆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1. 比賽之表演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倫理，亦不可抵觸所有法律、政令及條例，或為毀損個人、團體之名譽或隱私，如出現此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於審查結束後發現上述問題，其獎項將被撤回（由主辦單位判斷）。
2. 比賽報到時，參賽隊伍團員皆需攜帶身份證檢核，確認是否為報名表團員，如有造假或冒名頂替將失去參賽資格。
3. 參賽隊伍團隊需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4. 初賽表演曲目不限定自創曲目之有無，惟決賽為鼓勵獨立樂團之發展，至少需有一首自創曲，並提供主辦單位歌詞。
5. 各團隊決賽表演曲目將於入圍名單公佈後另外詢問入圍團隊。
6. 參賽隊伍團員之服裝，請選手自備，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參賽隊伍所攜帶之器材及個人物品。
7. 主辦單位在必要情況下，保留所有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如遇更改比賽規則，將於競賽前由裁判長向參賽選手說明。
8.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裁決。
9. 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包括參賽者之姓名、基本資料、肖像、錄影、錄音著作，於相關活動宣傳品、報導刊登及各媒體平台做播放或轉播，不另計酬使用。
10. 比賽日期若有更改，以2017臺南夏日音樂節將軍吼官網及官方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

**將軍好聲音VOICE非你不可 樂團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編號**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樂團團名** |  |
| **影音連結** |  |
| **需提供之樂器** |  |
| **初賽曲目****名稱及簡介****（請列舉三首)** | **曲目一：　　　　　　　　　　□自創　□非自創****簡介：** |
| **曲目二：　　　　　　　　　　□自創　□非自創****簡介：** |
| **曲目三：　　　　　　　　　　□自創　□非自創****簡介：**※ 自創曲需準備歌詞單(連同報名表繳交)  |
| **團員介紹** | **團員** | **中文全名** | **身分證ID** | **連絡電話** |
| **主唱人** |  |  |  |
| **吉他手** |  |  |  |
| **鍵盤手** |  |  |  |
| **貝斯手** |  |  |  |
| **鼓手**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樂團簡介(請附上樂團清晰團體照，建議大小為1 M /解析度300 dpi，jpg 或 png 檔)** |
| **主要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附件說明** | □樂團簡介 □歌詞單\_\_\_\_\_\_\_份 □授權使用書 □單曲光碟\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 |
| **同意比賽所有****規範請簽名** |  |

※報名截止日期：106年7月14日24：00（以活動小組資料接收時間為憑據，逾時恕不受理）

※依照報名表書面資料及演出影音，擇優12團參與106年7月29日初賽，名單於7月21日17：00公佈於臺南夏日音樂節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music)

※團員介紹部分若格數不足，參賽者可自行增加

**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

**（每位團員皆需填寫）**

**個人資料及影音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1. 為依個人之權利義務提供相關服務，並確保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包含國際傳輸），包括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住址、行動電話等。
2. 本人瞭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不能繼續使用本競賽主辦單位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使用的權益。
2. 本人瞭解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競賽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3. 報名參賽時所填寫之資料及比賽拍攝影片，均可被使用於官方網站、媒體報導及活動廣宣、PR和製作物上；並可運用於Youtube、社群網站等外部網站，現場拍攝之影片著作權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同意人簽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鳳凰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